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深地国重〔2021〕4号

关于印发《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团队、各相关人员：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实验室安全生产，结合发展实际，实验室对原《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深地国重〔2019〕4号）进行了修订，并经2021年6月19日实验室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生产
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6月22日

实验室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安全，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依据学校《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结合实际，形成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验室全体师生及进入实验室安全责任范围内的全部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构建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主要包括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团队负责人等领导人员；包括实验室办公室负责人、实验中心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实验技术人员、设备台架及房间管理人员（包括仪器设备的实际控制人）、团队安全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各类安全生产从业人员。

领导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和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 领导实验室安全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依法领导和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三) 把安全生产纳入实验室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作办公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安全生产重要事项，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四) 督促落实安全考核与年终考核、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五)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升监管能力，打造监管队伍，保障安全生产必须的人员、经费、装备等。

第五条 实验室副主任按照分工，对所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人、物、事做好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分管工作的相关人员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和制度，执行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各类部属和工作安排；

(二)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类工作中指导落实安全措施和安全制度；

(三) 组织所联系的团队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四) 统筹推进分管工作、所联系团队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 每年向实验室主任报告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六) 积极配合、协调组织开展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目标管理、应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第六条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是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对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实验室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代表实验室与各研究团队、实验中心、办公室负责人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二）组织制定实验室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召开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三）组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预算；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指导隐患整改；

（六）组织开展事故现场救援；

（七）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等工作；

（八）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

（九）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团队负责人是实验室各团队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是团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团队安全生产工作，包括团队研究实验室、工作室等物理区域安全生产，包括纳入团队管理教师和学生的人员安全；

（二）代表团队与实验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负责与团队成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三）负责组建团队内部安全管理组织，督促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顺利开展；

（四）负责主持召开团队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执行团队涉及安全生

产任务计划；

（五）督促落实团队师生的安全教育；

（六）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和实验室的安全检查与整改。

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一）组织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经常开展防火、防盗、防爆、防触电等安全教育，加强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管理；

（二）巡查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与安全操作规范指导；负责查处、纠正违章作业；负责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负责上报安全隐患和检查结果；组织各类应急预案演练；

（三）负责对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检查，作为“五双”之一对危化品进行管理；

（四）负责巡查安全、消防设施；

（五）负责与校保卫处、设备处等部门的联络，定期上报相关材料；负责各类安全文件整理、收集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一）接收并运转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学校、实验室及各级领导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及文件；

（二）负责起草、修改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

（三）组织落实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维护、更换公共消防安全防护设施；

（四）按照防护需求，采购通用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

（五）按照要求向学校报批本单位主办的各类大型会议、参观等群

体性活动并落实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六）开展日常安全宣传，组织新进师生员工参加安全培训；落实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事故救援演练等工作；

（七）负责核查日常在室测试申请人员资质情况及流程的完整性；

（八）负责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安全生产；开展事故现场救援；

（九）协助领导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生产职责：

（一）落实实验空间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实验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组织开展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制定各实验空间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三）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四）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五）与实验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与实验区域负责人、实验设备（台架）及房间管理人员（包括仪器设备的实际控制人）、开展实验师生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第十一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落实日常分管空间区域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巡查分管区域内安全生产运行状况；

（二）负责仪器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三）协助仪器设备负责人落实仪器设备安全技术防护措施；

（四）对审批通过人员进行区域安全教育，发放通用安全防护用品；

（五）审核分管区域内拟开展实验，在实验过程中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

(六) 纠正各类违规、违章，并下达整改通知单，跟踪监督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问题进行报告；

(七) 做好危化品、气瓶、高压容器、特种设备等的领用登记；督促所属区域特种设备、高压气瓶及容器的检修、维护等；

(八) 按照分工做好分配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二条 设备、台架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负责仪器设备、台架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二) 负责管理设备运行安全防护措施，管理设备安全运行的附属设施；负责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设备日常维修与保养，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三) 负责审批申请实验设备的可行性，落实仪器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对管理设备测试前的安全教育及实验过程中的指导与监督，纠正违章操作；

(四) 配合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负责落实管理设备的安全隐患整改；

(五) 实验结束后，负责检查验收实验设备及其他设施，确保设备状态完好。

第十三条 团队安全管理员职责：

(一) 协助团队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团队日常安全管理；

(二) 负责进行团队区域日常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三) 负责落实宣传相关决策部署、管理文件等并对团队新进师生开展初始专业安全教育培训；

(四) 落实团队与师生间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

(五) 配合实验室开展团队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从业人员职责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是指在作业区域内现场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生产、基本建设和后勤服务等活动的各类人员。主要包括科研教师、学生、服务人员等。

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的一般职责：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了解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相关管理制度；对在岗作业行为负直接责任或操作责任；

（二）从业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在进入实验场所前签订安全承诺书；

（三）作业前，了解作业风险点并熟悉对应防护措施，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检查并确认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后，恢复设备初始状态、清理场地，切断电源、气源、水源，熄灭火种，关好门窗，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四）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安全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向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或设备负责人报告；直至隐患消除方可继续作业；作业过程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五）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报告；保护现场；如实向事故调查组报告配合调查；

（六）外出从事生产活动的各类人员，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遵守属地及生产单位管理规定；

（七）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

（八）负责个人办公和使用空间内的安全生产；配合、协助实验室及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工作；

(九) 雇佣服务人员的责任主体对雇佣人员的安全负责;

(十)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故意隐瞒和违规操作者承担主要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科研教师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和执行主体, 是安全生产的核心从业人员, 其安全生产职责是:

(一)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实验室等各级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 服从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

(二) 对开展的实验安全生产负责;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措施和手段;

(三) 严格落实指导教师责任制, 负责对指导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负责审定指导学生拟定的实验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 负责落实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负责现场指导学生开展实验; 负责对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配合实验室及团队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参与者, 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重点关注对象, 其安全生产职责是:

(一)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实验室等各级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 服从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

(二) 学习安全知识, 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做出安全承诺;

(三) 要求负责老师告知实验的危险因素, 要求责任老师指导实验工作过程, 要求责任教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及防护物品。

其他

第十八条 对安全生产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 对实验室安全工作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个人, 实验室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于各类责任追究，按照学校和上级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